

急件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江发改价格〔2020〕449 号

关于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配套设施 工程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

江门市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配套设施工程停车场办理收费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 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 号）和《江门市发展改革局关于印发〈江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江发改费管〔2017〕1302 号）的规定，经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进入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配套设施工程停车场 30 分钟内（含）免费停放。

二、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配套设施工程停车场停放服务

收费具体标准详见附件。

三、对军警车辆、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,抢修等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。

四、以上标准自批复之日起执行,试行期两年。在试行期间,你司应每半年将收费情况报送我局。同时要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管理,做好收费公示工作,并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收费。

此复

附件: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配套设施工程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0月16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16日印发

主办科室:价格科

附件

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配套设施工程 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车型	计费时长	收费标准
小车	30 分钟-6 小时（含）	5 元
	6 小时-12 小时（含）	8 元
	12 小时-24 小时（含）	12 元
	24 小时以上（超出 24 小时重新按时段计算）	15 元/天
	包月	250 元
备注	1、临时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（含）免费 2、军警车辆、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、市政工程抢修等车辆免收停车费	